

#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二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第九条: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p>

	登记。
备注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备注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采矿权转让审批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正）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p>

	<p>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备注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第四条 采矿

	<p>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备注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三、方案审查：（一）采矿权申请人或采矿权人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按采矿权发证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二）组织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告。（三）评审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评审时限内，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评审工作。地质环境保护要重点评审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内容；土地复垦要重点评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情况，促进损毁土地优先复垦为耕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四）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五）矿山企业和编制单位应对方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社会公示文本进行相应处理”。</p>
备注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备注	

序号	7
----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p>

	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备注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县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

	<p>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备注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第九条 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p>

备注	
----	--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p>

	500 元以下。
备注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备注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备注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颁证机关决定。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适当或违法的行政行为有权改变或撤销；对下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备注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1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备注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p>

	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p>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p>

	<p>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备注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p>

	<p>金。</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备注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事项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第一条：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备注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事项名称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备注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备注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p> <p>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p>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备注	

序号	2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事项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实施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省、市、县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

	<p>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备注	

##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p>

	<p>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或者不予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不予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或者不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不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转让审批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转让或者不予探矿权转让决定。不予采矿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或者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决定。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不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者验收不通过决定。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建设用地改变用途或者不予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决定。不予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或者不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不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划拨土地转出让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批准划拨土地转出让或者不批准划拨土地转出让审核。不批准划拨土地转出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b>1.立案责任：</b>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1.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示责任：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依据、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征收意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的决定。</li> <li>4.征收责任：收缴相应款项并给交付相关票据。</li> <li>5.上缴责任：收缴的款项及时上缴国库。</li> <li>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示责任：公示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的依据、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征收意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的决定。</li> <li>4.征收责任：收缴相应款项并给交付相关票据。</li> <li>5.上缴责任：查看收缴款项是否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2.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条件的，提出立案的处理意见。</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2.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条件的，提出立案的处理意见。</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

序号	2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责任主体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认定责任：经核实，国有土地使用年限届满或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认定收回国有土地。</p> <p>2.收回责任：依法收回国有土地。</p> <p>3.补偿责任：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3-8208250